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及本公告及其任何部份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文本不得送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證券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惟獲豁免證券法及其他適用的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及其他適用的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仁孚中國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ofA SECURITIES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Fu Tung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及Jardine Motors（作為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仁孚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仁孚中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仁孚中國為梅賽德斯—奔馳於華南及華西最大經銷商網絡之一。作為梅賽德斯—奔馳戰略合作夥伴，仁孚中國的業務涵蓋梅賽德斯—奔馳、AMG、梅賽德斯—邁巴赫及騰勢的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其他汽車相關業務。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1,300百萬美元，可予進行完成調整。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透過以現金向賣方支付900百萬美元(即現金部分)清償完成代價；完成代價的餘額(即股份部分)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63.3964港元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將向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實際數目將視乎於完成日期釐定的股份部分的最終金額而定。假設股份部分的金額為4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05百萬港元)，合共48,975,021股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該等新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2%；及(b)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0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概無變化)。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完成後，代價可在釐定最終完成調整後進行調整。

本集團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完成代價的現金部分及本集團於釐定完成調整後須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現金付款撥付資金。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仁孚中國已發行股本的100%，而仁孚中國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JSH持有453,412,8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9.58%），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JSH為怡和之全資附屬公司。鑑於賣方及Jardine Motors為怡和之附屬公司，因此，賣方及Jardine Motors各自為JSH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怡和之執行董事David Alexander Newbigging（紐壁堅）先生及許立慶先生已自願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會上將考慮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相關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及進行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JSH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新百利融資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交易須於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概述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後，方可作實，包括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併購審查批准以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及特別授權。由於交易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訂約方

- (1) Fu Tung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 (作為買方)
- (3) Jardine Motors (作為擔保人)

賣方及Jardine Motors各自為怡和的附屬公司。怡和全資附屬公司JSH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53,412,8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8%。因此，JSH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賣方及Jardine Motors (各自為JSH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仁孚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仁孚中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仁孚中國於一九九四年在中國開始營業，即梅賽德斯—奔馳於華南及華西最大經銷商網絡之一。作為梅賽德斯—奔馳戰略合作夥伴，仁孚中國的業務涵蓋梅賽德斯—奔馳、AMG、梅賽德斯—邁巴赫及騰勢的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其他汽車相關業務。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1,300百萬美元(「**基本代價**」)並將作出以下調整：

- (a) 透過增加相等於仁孚中國集團於完成日期的現金結餘的金額；
- (b) 透過扣除相等於仁孚中國集團於完成日期尚未償還債務的金額；及
- (c) 透過增加或扣除(視情況而定)相等於經協定營運資金水平金額與仁孚中國集團於完成日期的實際營運資金間差額的金額，

(統稱為「**完成調整**」)。

為於完成日期結算代價，本公司與賣方將協定完成調整的估計金額。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結算經該等估計完成調整調整後的基本代價(該金額稱為「**完成代價**」)。

支付條款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支付完成代價：

- (a) 本公司將以現金向賣方支付900百萬美元(即現金部分)。本公司從現金部分扣除(i)賣方分佔與買賣銷售股份有關的應付香港印花稅，及(ii)相當於完成代價10%的託管金額(該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存放於託管代理，直至本公司獲提供賣方因出售銷售股份而應付中國稅項之釐定證明)；及
- (b)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向賣方可能指示的賣方聯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有關數目(即股份部分)。股份部分應為相等於完成代價與現金部分間差額的金額。

於完成日期後，完成調整及代價的最終金額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予以釐定，且代價與完成代價間的任何差額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 (a) 倘代價較完成代價高500,000美元或以上，則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相等於差額的現金金額；
- (b) 倘代價較完成代價少500,000美元或以上，則賣方應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差額的現金金額；及
- (c) 倘代價與完成代價間的差額少於500,000美元，本公司應付賣方之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即完成代價，本公司或賣方均毋須向另一方支付調整款項。

代價基準

本集團擬透過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完成代價的現金部分及本集團於釐定完成調整後須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現金付款(倘適用)撥付資金。收購事項代價及支付條款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基準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當中考慮因素包括仁孚中國集團的過往業績及表現；及預期自收購事項產生之協同效益(誠如本公告「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進一步描述)。董事認為，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由於仁孚中國集團的業務乃由賣方建立及發展，故銷售股份並無原始收購成本。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中錄得仁孚中國資產淨值的經審核賬面值為約5,339.2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每股63.3964港元的發行價：

- (a) 為於價格參考日期(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
- (b) 較於價格參考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4.950港元折讓約2.39%。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為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而各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將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指示的賣方聯屬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實際數目將視乎股份部分的最終金額而定(誠如本公告「代價及支付條款 — 支付條款」一段所進一步詳述者)。僅供說明之用,假設股份部分的金額為4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05百萬港元),則將按發行價發行合共48,975,021股代價股份。有關新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2%;及
- (b)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0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以及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代價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概無變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賣方有關代價股份的禁售承諾

賣方已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聯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18個月期間(「禁售期間」)內不得(i)直接或間接地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賣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處置(無論透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任何代價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任何代價股份的證券、(ii)簽訂任何轉移全部或部分代價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的互換或類似協定,無論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代價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結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iii)公開宣佈有意實施任何有關交易。

本公司有關仁孚中國集團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聯屬公司於禁售期間內不得直接或間接地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處置(無論透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仁孚中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惟就融資授出產權負擔除外。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統稱「**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遵守上市規則**：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要求通過批准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
- (b) **上市委員會發出的上市批准**：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併購審查申報**：已根據反壟斷法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提交且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受理併購審查申報，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根據反壟斷法批准交易；
- (d) **香港物業剝離**：香港物業剝離(誠如如本公告「有關仁孚中國集團的資料 — 完成前重組」一段進一步說明者)已完成；
- (e) **所有權變更同意書**：梅賽德斯—奔馳(中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已無條件書面同意變更於中國作為梅賽德斯—奔馳經銷商經營的仁孚中國集團成員公司的間接所有權；
- (f) **知識產權轉讓**：賣方或其相關聯屬公司已向仁孚中國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轉讓有關於中國作為梅賽德斯—奔馳經銷商經營的若干知識產權；
- (g) **外匯衍生交易終止**：仁孚中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所有外匯衍生交易均已終止；
- (h) **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已由本公司、賣方及託管代理簽立，且已設立託管金額的託管賬戶；
- (i) **無重大不利變化**：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仁孚中國集團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j) **無法律禁止**：概無禁止、阻止、令其成為非法或限制交易的適用法律；及
- (k) **無禁止交易的訴訟**：概無任何政府機構提起訴訟，試圖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挑戰或干預交易完成。

上文(a)至(c)、(j)及(k)段所載的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本公司可隨時豁免(d)至(i)段所載任何條件。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或賣方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惟終止股份購買協議的權利不適用於其行為或未能履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而成為或導致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的主要原因的任何一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擔保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擔保人同意擔保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

完成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完成計劃於通知將予達成或豁免的最後條件(僅可於完成日期達成之條件除外，惟受限於該等條件的達成或豁免)獲達成或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於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仁孚中國已發行股本的100%，而仁孚中國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對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充足性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Light Yield Ltd. ⁽¹⁾	152,678,504	6.59	152,678,504	6.46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²⁾	186,842,000	8.07	186,842,000	7.90
Mountain Bright Limited ⁽³⁾	486,657,686	21.02	486,657,686	20.58
Vintage Star Limited ⁽⁴⁾	486,657,686	21.02	486,657,686	20.58
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 共同控制之公司	1,312,835,876	56.70	1,312,835,876	55.53
JSH	453,412,844	19.58	453,412,844	19.18
賣方	—	—	48,975,021	2.07
公眾股東	549,135,871	23.72	549,135,871	23.23
總計	2,315,384,591	100.00	2,364,359,612	100.00

附註：

* 將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指示的賣方聯屬公司)發行的實際代價股份數目將視乎股份部分的最終金額而定。僅供說明之用，本表假設股份部分為4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0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將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合共48,975,021股代價股份。

- (1) 黃毅先生全資擁有Light Yield Ltd.，並為Light Yield Ltd.的唯一董事。
- (2) Light Yield Ltd.及Vest Sun Ltd.分別擁有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62.3%及37.7%權益。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本公司董事及總裁)為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董事。
- (3) UBS TC (Jersey) Ltd.作為黃毅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Mountain Bright Limited。

- (4) UBS TC (Jersey) Ltd.作為李國強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Vintage Star Limited。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須維持聯交所同意的最低公眾持股量17.24%。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預期本公司將能夠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維持公眾持股量。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目前於中國汽車分銷領域處於領先地位，並熱衷於把握戰略機遇，以拓展於豪華乘用車市場的業務。預期交易將令本公司及股東顯著受益，原因如下：

1. 秉持本集團「品牌 + 區域」戰略及鞏固本集團於中國梅賽德斯—奔馳品牌市場地位以及進一步實現規模經濟

仁孚中國於一九九四年於中國開始營業及已於廣州建立總部。其為中國最大梅賽德斯—奔馳經銷商網絡之一，於華南及華西地區市場份額領先(按新車銷量計)。作為梅賽德斯—奔馳的戰略合作夥伴，仁孚中國涵蓋梅賽德斯—奔馳、AMG、梅賽德斯—邁巴赫、G級、EQ及騰勢銷售及售後服務。

收購事項體現本集團的「品牌 + 區域」戰略，在具有未來增長潛力的較高等級城市及其周邊城市擴大其核心梅賽德斯—奔馳品牌銷售網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在其經銷網絡中增加新的授權品牌及汽車經銷商，以及在中國五個省／直轄市(包括廣東、湖南、四川、重慶及貴州)的18個城市的37個門店，從而鞏固本集團在中國梅賽德斯—奔馳經銷商市場的市場地位。

收購事項將通過提升本集團在華南及華西的10個主要城市／直轄市(包括廣州、深圳、東莞、佛山、重慶及成都)的經銷網絡，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的高端市場地位，並將本集團的梅賽德斯—奔馳業務範圍延伸至八個新城市／直轄市。市場佔有率擴大將有助於進一步實現規模經濟，提高盈利能力及回報。

2. 憑藉互補的價值鏈能力及高度的戰略契合，大大提升收益協同效應及成本效益

預計收購事項將從地域聚合及深化汽車金融、保險、售後及二手車滲透率中產生大幅收入增長。此外，預計本集團將通過重疊的後勤支援職能部門節省成本而產生成本協同效應。本公司相信，憑藉本公司在中國汽車經銷市場的高端地位，加上仁孚中國在同一行業的資源及能力合併影響下，將創造穩健強大的平台，並在中國市場的進一步拓展實現正面的協同效應，令本集團未來取得優異表現。

3. 受益於仁孚中國成熟門店的穩健現金流以及新增及在建門店的增長潛力

仁孚中國擁有一個成熟及新增／在建經銷店的均衡組合。大多數成熟的經銷店已經營10年以上，且盈利能力強以及具有強大穩健的現金流。作為頂級梅賽德斯—奔馳經銷商網絡之一，仁孚中國近年來錄得行業領先的銷售回報，因此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

新增／在建門店將在新車銷售、售後及其他領域提供未來的增長潛力。仁孚中國有約10間實力雄厚的在建門店，有望未來幾年帶來進一步銷售增長。

4. 受益於仁孚中國自有物業的穩定經營環境

作為中國領先的梅賽德斯—奔馳經銷商之一，仁孚中國擁有20個自有物業(不包括本公告「有關仁孚中國集團的資料 — 完成前重組」一段所討論的香港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市值為約人民幣17億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仁孚中國的財務及營運資料 — 分部資料」一段。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鑑於仁孚中國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仁孚中國能在穩定的環境中營運，部分通過位於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廣州、東莞、珠海、重慶和成都)位置便利的自有物業，對本公司具有較大吸引力。

5. 整合本公司及怡和的中國經銷商業務，並加強怡和作為戰略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長期支持

交易將本公司及怡和的中國經銷商業務整合為一個多元廣泛的平台，並將本公司及怡和的商業利益、願景及策略緊密結合。怡和於二零一四年首次投資於本公司，目前於本公司有兩個董事會席位及約19.58%的股權。通過交易，怡和將進一步增加其持股量，並加強對本公司的長期承諾及支持。

兩間公司將確保過渡工作平穩、負責地進行，維持高效營運並向仁孚中國之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載於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及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全國汽車經銷商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包括新車及二手車銷售、售後、改裝、零部件、金融、保險及租賃業務等一站式服務；目前經營包括梅賽德斯—奔馳、雷克薩斯、寶馬、奧迪等豪華汽車品牌，以及豐田、日產及本田等中高端汽車品牌。

有關賣方及Jardine Motors的資料

賣方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Jardine Motors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及英國從事汽車業務。賣方及Jardine Motor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怡和。

有關仁孚中國集團的資料

仁孚中國集團

仁孚中國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銷售及檢修業務。仁孚中國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在中國營業，並在華南及華西地區擁有最大的梅賽德斯—奔馳經銷商網絡。其於中國五個省／直轄市(包括廣東、湖南、四川、重慶及貴州)以及18個城市擁有37間門店，以華南及華西地區新車銷量計，市場份額處於領先地位。作為梅賽德斯—奔馳的戰略合作夥伴，仁孚中國的業務涵蓋梅賽德斯—奔馳、AMG、梅賽德斯—邁巴赫及騰勢的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其他汽車相關業務。

仁孚中國是怡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怡和是一個多元化總部位於亞洲的商業集團，於該地區擁有無與倫比的經驗。其權益包括怡和太平洋、Jardine Motors、香港置地、Dairy Farm、文華東方、Jardine Cycle & Carriage及Astra。該等公司活躍於汽車及相關業務、物業投資與開發、食品零售、健康與美容、家居、工程與建築、運輸服務、餐廳、豪華酒店、金融服務、重型設備、採礦及農業綜合企業等領域。

完成前重組

收購事項不包括賣方在香港及澳門以「仁孚」品牌進行的梅賽德斯—奔馳經銷活動。於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於香港及澳門的梅賽德斯—奔馳經銷活動。於完成前，仁孚中國將向怡和附屬公司轉讓位於香港的一項與中國業務無關的房地產(「香港物業剝離」)。根據仁孚中國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賬面值為57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仁孚中國應付關聯方款項為615.5百萬港元，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待出售香港物業的收購成本。該筆款項將於完成前結清。

有關仁孚中國的財務及營運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下表載列仁孚中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摘自仁孚中國於相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摘自仁孚中國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止三個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9,735.0	21,624.4	6,307.2
經營溢利	852.5	965.3	327.2
除稅前溢利	863.6	980.0	334.6
除稅後溢利	710.3	719.4	24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1.7	1,866.6	2,664.9
外部計息債項	—	—	—
總資產	8,526.0	8,970.2	9,466.4
資產淨值	4,306.6	5,339.2	5,560.0

除外項目

誠如「仁孚中國集團之資料 — 完成前重組」一段所討論，仁孚中國將於完成前向怡和附屬公司出售於香港之房地產。此外，仁孚中國一直就管理諮詢服務向怡和之若干附屬公司支付若干管理費且有關款項將於完成後終止。仁孚中國亦已就提供金融、法律及IT服務獲賣方的關聯方支付若干服務費，該付款亦將於完成後終止。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與(i)將出售於香港之房地產、(ii)向怡和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管理諮詢職能之成本及(iii)賣方的關聯方向仁孚中國支付的服務費(統稱為「除外項目」)有關於仁孚中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溢利扣除之淨額合共分別為12.7百萬港元、47.2百萬港元及19.4百萬港元。於完成後，預期除外項目將不會對仁孚中國之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經常性影響。

分部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下表載列仁孚中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之收入明細(基於仁孚中國於相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編製)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分部劃分之收入明細(基於仁孚中國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而編製)以及相同期間按分部劃分之選定營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止三個月／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經銷店數目(間)	23	24	26
新車銷量(輛)	40,473	44,312	12,056
新車銷售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4,724.5	16,367.1	4,505.1
新車銷售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620.5	626.9	223.5
售後量(輛)	377,398	387,137	106,935
售後及配件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887.7	1,981.2	513.2
售後及配件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953.8	934.8	254.4
汽車融資及保險收入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241.0	251.8	52.8

附註：新車銷售及售後分部包括梅賽德斯—奔馳乘用車、商務車及騰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仁孚中國現有26間經銷店當中，26間均獲授權經銷梅賽德斯—奔馳；10間獲授權經銷商用車；17間獲授權經銷EQ；8間獲授權經銷騰勢；7間獲授權經銷梅賽德斯—邁巴赫；5間獲授權經銷AMG；及8間獲授權經銷G級。此外，仁孚中國擁有約十間實力雄厚的在建門店，預計將於未來數年帶來日後銷售增長。

仁孚中國所擁有20處房地產(不包括本公告「有關仁孚中國集團的資料 — 完成前重組」一段所討論於香港之物業)之估值已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進行。根據估值證

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20項物業之總市值約為人民幣17億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JSH持有453,412,8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9.58%)，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JSH為怡和之全資附屬公司。鑑於賣方及Jardine Motors為怡和之附屬公司，因此，賣方及Jardine Motors各自為JSH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怡和之執行董事David Alexander Newbigging(紐壁堅)先生及許立慶先生已自願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會上將考慮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有關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並進行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1條成立，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JSH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深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新百利融資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交易須於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概述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後，方可作實，包括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併購審查批准以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及特別授權。由於交易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仁孚中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及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反壟斷法」	指	中國反壟斷法
「基本代價」	指	1,300百萬美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子 (不包括香港或中國之星期六、星期天或公眾假期)
「現金部分」	指	將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之部分代價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調整」	指	為釐定代價而對基本代價作出的調整，誠如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 — 代價及支付條款 — 代價」一段所述
「完成代價」	指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即經完成調整的估計金額調整的基本代價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總額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用以償付部分代價之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 — 代價及支付條款 — 支付條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託管金額」	指	相當於完成代價之10%之託管金額

「財務顧問」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交易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JSH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即每股股份63.3964港元
「怡和」	指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JAR)作第一上市及於百慕達證券交易所(JMHBD.BH)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J36)各自作第二上市
「Jardine Motors」或「擔保人」	指 Jardine Motor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怡和之全資附屬公司
「JSH」	指 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怡和之全資附屬公司。JSH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滿15個月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價格參考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銷售股份」	指	於仁孚中國之10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仁孚中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賣方」	指	Fu Tu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Jardine Motors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部分」	指	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於完成時償付部分代價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及由賣方、本公司及Jardine Motors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其項下之相關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仁孚中國」	指 仁孚(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仁孚中國集團」	指 仁孚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須予披露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載有若干按匯率1.00美元兌7.7621港元進行之換算。提供該等換算及匯率乃僅供參考及方便閱讀，概不表示亦不應視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張志誠先生、李國輝先生及唐憲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avid Alexander Newbigging (紐壁堅) 先生及許立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